（上接B291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凯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3.43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4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3.2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7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4BJAA12B0232），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4,798,762.68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305,597,959.47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03,415,702.0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066,468.25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1,267,271.46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67,271.4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9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概述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元)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002562813	1,266,291.21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302568144	980.25
合计			1,267,271.4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06,547,939.34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103,415,702.0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132,237.32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该事项已经保荐机构发表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4年12月完成募集资金划转工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 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310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3月26日	93天	1.05-2.10	是	64.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004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6月25日	90天	1.05-2.31	是	56.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309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9月25日	90天	1.00-2.03	是	50.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974期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月29日	90天	1.00-1.70	否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及智能配网用新型电力装备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2月延期至2026年2月。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及智能配网用新型电力装备制造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嘉诚街道五一路257号”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其他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BJAA12B0230）。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洛凯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洛凯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洛凯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7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5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新能源及智能配网用电力装备制造项目	否	27,379.88	27,379.88	27,379.88	6,916.14	18,453.71	-8,926.17	67.4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4,465.54	12,106.09	6.09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合计	—	39,479.88	39,479.88	39,479.88	11,381.68	30,559.80	-8,920.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及智能配网用新型电力装备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2月延期至2026年2月。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及智能配网用新型电力装备制造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嘉诚街道五一路257号”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6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的原因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4月19日通过电话、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拟向关联方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本事项关联董事尹天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拟向关联方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向关联方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向关联方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向关联方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采购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本事项关联董事尹天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预计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6年预计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事项关联董事臧文明、汤其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关联方表决时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董事陈平、尹天文分别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600	157.91	-
	乐清麦瑞电气有限公司	不超过700	627.82	-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不超过10,000	5,476.37	系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减少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5,000	9,483.94	系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减少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思贝尔电气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	31.55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商品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4,000	487.56	系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减少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不超过600	213.39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50	155.26	-
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	48.33	-

（三）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7.91	不超过800	-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5,476.37	不超过8,000	预计业务增加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483.94	不超过1,500	预计业务减少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商品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7.56	不超过800	-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213.39	不超过8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898.0342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业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10765H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7日

住所：上海市武宁路505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成套装置，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计算机及其软件，检测仪器及设备，合金材料，绝缘材料及上述专业的四技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设备成套及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见批复），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电科自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8.69%股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平先生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项规定，“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交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2、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股份”)

（1）基本情况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156122952O

成立日期：1995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泉州市江南高新技术电子园区七星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黄春铃持有25%股权，林荣华持有16.60%股权，北京嘉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2.40%股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42.5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七星以及洛凯电气的主要股东，公司认定七星股份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2026年7月6日之前仍为公司关联方。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3、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1）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35.29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132709927O

成立日期：1981年6月15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加工低压、中压电器主要元件及一般元件、电子产品、防雷产品、模具备件、银合金、银铁触头、工业及电力自动化元器件、设备、工程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有色金属合金、金属结构、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塑料制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电力设施器材、电力电子元器件、先进电力电子装置、机械电气设备、电子专用设备、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家用电器、智能仪器仪表、电工仪器仪表、电工器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8%股权，上海朝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1年10月起，时任公司董事的尹天文先生当选为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以下简称“上海人民厂”)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项规定，“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自2021年10月起上海人民厂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上海人民厂构成关联关系。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孙欢军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松先生，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为2家。

2. 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9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承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预计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43,000万元。

● 本次担